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 下學期 **學士班低修**申請表  
(停修期間申請低修請另填專用表單)

受理：第 1 次選課開始 113/12/23 ~ 至 114/2/27

流程：導師簽章 → 系(班)主任簽章 → 系(班)辦公室設定 → 學生確認選課系統/各階段選課情形查詢標示《低修申請已核可》

學號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 手機\_\_\_\_\_ 系(班)\_\_\_\_\_

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\*大五以上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無低修規定

請檢附下列資料供導師、系(班)主任參酌

① 歷年成績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成績查詢 列印

② 本學期修課清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選課情形查詢 列印

擬修習學分數：\_\_\_\_\_學分

申請低修原因

學生簽名 \_\_\_\_\_ **申請時請自行預留教師核可時間**

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16 學分，大四至少應修 9 學分，因特殊原因經導師及系(班)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。

導師簽章 → 系(班)主任簽章 → 系(班)辦公室設定

註：大四同學請注意學則第 30 條規定。(如下)

**第三十條**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，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；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，且累計二次者，應令退學。

